律例館校正洗冤錄

律例館校正洗冤錄總目

卷一

檢驗總論
驗傷及保辜總論
屍格　屍圖
驗屍　附未埋　已攢
洗罨
初檢　覆檢
辨四時屍變

辨傷眞僞
驗婦女屍　附胎孕　孩屍
白僵
已爛屍
驗骨
檢骨　辨生前死後傷
論沿身骨脉
滴血
檢地

卷二

毆死
手足他物傷
木鐵等器磚石傷
踢傷致死
殺傷 辨生前死後
自殘
自縊
被毆勒死假作自縊

溺水　辨生前死後
溺井
焚死　辨生前死後
湯潑死

卷三

疑難雜說
屍傷雜說
論中毒
服毒死　辨生前死後

諸毒
意外諸毒
卷四
急救方
救服毒中毒方
治蠱毒及金蠶蠱
辟穢方

律例館校正洗冤錄卷一

目錄

檢驗總論

驗傷及保辜總論

屍格　屍圖

驗屍　附未埋已殯

洗罨

初檢　覆檢

辨四時屍變

辨傷眞僞
驗婦女屍　附胎孕　[illegible]
白僵
已爛屍
驗骨
檢骨　辨生前死後傷
論沿身骨脉
滴血
檢地

律例館校正洗冤錄卷一

檢驗總論

事莫重於人命罪莫大於死刑殺人者抵法固無恕施刑失當心則難安故成招定獄全憑屍傷檢驗爲眞傷眞招服一死一抵俾知法者畏法民鮮過犯保全生命必多倘檢驗不眞死者之冤未雪生者之冤又成因一命而殺兩命數命仇報相循慘何底止人命重獄關係匪小被傷之人未死以前全在官司據報即時親驗註明受傷在何要害之處辨别輕重立

限保辜醫治冀其平復即死後復驗定抵可免通身折檢之慘至受傷已死人命更須即日相驗屍未變動腐爛傷之輕重分寸易於執定塡格遲久屍潰肉化恐防揑假溷眞此人命之第一關鍵也印官帶領仵作迅速前往令作奸犯科之徒忙中難以措置相驗初死之屍先看頂心髮際耳竅鼻孔喉內糞門產戶凡可納物去處恐防暗插釘籤之類無故然後沿身相驗若果應檢須於未檢之先詳詢屍親鄰証兇犯令實供明某以何物傷某何處立明供狀隨即親

督吏仵帶同兩造齊至屍所如法檢報定執要害致
命係在某傷或見於體膚肢肉或已破斷入骨青紅
紫黑顏色圍圓長短分寸手足他物兇器輕重新舊
比對傷痕件件明白屍格挨次親手填註不得假手
吏胥切勿厭惡屍氣尚坐遠離香烟薰隔任聽仵作
喝報吏胥填寫以致匿重報輕減多增少況人命自
縊自刎服滷服毒火燒水溺種種致死不同必細察
審視各情輸服方成信案否則仵作吏書作奸舞文
檢驗之後開兇犯之巧辯屍親之告發訟師挑唆光

棍挾詐。每致獄案難成。別委檢驗。蒸骸剔骨。死者慘遭洗罨。音遏生者拖累不堪。是皆檢驗不速不實之弊也。

凡檢驗遇有大段疑難。須更廣爲訪察。庶幾無誤。如鬬毆限內身死。痕損不明。若有病色。曾使醫人師巫救治之類。多因病患而死。若不訪則不知也。然訪察亦不可專任一人。仍宜善使之。不然。適足自誤。

凡人命事情。屍親未曾遠出。不即時告發。而告於一年之外。及不係有服之親。而旁人訐告。及不係正告

事情而開於粘單之中者不問虛實俱不宜妄徇

凡檢屍雖有親屬乞免檢亦須察其有無屍首在原地所方可領狀

有隨行吏仵及合干係人或聲張四鄰先期縱其走避只捉遠鄰或老人婦人未及成丁人塞責或不得已而用之只可參互審問務鄰遷以徵責全在斷酌又有行兇人將切証鄰供故令藏匿自以親密人或地客佃客出官誣証不可不察

凡行兇器仗索之少緩則行兇之家藏匿移易粧成

疑獄。干係甚重。初時必先急為收索。以憑叅照傷痕大小濶狹。定驗無差。或行兇器仗未到不可分毫增減防他日却到異同。

凡檢屍。須先令親屬及鄰保識認。是否本屍。或屍首經久胖脹腐爛。識認不真。須先問原着甚衣服色樣。有甚記號。及身上有甚疤痣處。令分明立狀訖。方可檢驗。

凡驗狀須開具屍首原在甚處。如何頓放。彼處四至。有何衣服在彼。逐一檢點名件。其屍首有無雕青鍼灸瘢痕。生前有何欠折肢體及傴音雨僂音樓曲背也拳跛

音頽禿頭、青、紫、黑、紅色、痣、肉瘤、蹄踵、諸般疾狀。皆要一一於驗狀聲說、開載。以備推勘。及有不得姓名人屍首。後有親屬呈告者。須驗狀証辨。至獄囚單人無主死人。驗狀尤須詳慎。不可稍有疎畧。

凡上官數批檢問。非以求同。正謂恐有冤抑。相與平反耳。若承委官員。不以人命為重。或恐前官怨恨。不敢異同。或因犯者富豪。不肯開釋。或覩望上官之批語。以為從違。或描寫向來之成案。以完已事。倘有毫髮冤情。其罪重於初審。凡委勘人命重事。務須持虛

秉公細加鞫審。蓋同勘一事。須定此事虛實。同勘一人。即係此人生死。不可有一毫私意於其間也。

致命重傷。當致命要害處。死於登時或三日之內。原告干證。定執某物毆某處。只肯於所毆之處檢驗傷痕。既免死者翻屍。又免生者冤誣。蓋人生自少至壯。或失足磕跌。或疾病插拔。或生瘡被擊。或負重著堅。血不流行。傷輕而漸著。骨色紅。日久則消。傷重而久著。骨色青。終身不散。常有原告證人。本說耳根一下打死。而通身檢驗。動輒數十處傷痕。上司以傷痕不

對爲駁詞問官增毆打情節爲比對有左右傷痕尺寸青紅不差分毫者如云毆傷豈兩手執一般兇器毆擊時更無輕重於其間乎有昏夜醉後羣毆而定執爲某人打某處雖毆者亦不能自知其所毆之處自記其所毆之數而况證人乎大抵共毆只坐毆人因此檢傷則重原傷的處慎無刻舟膠柱致有冤情甚勿含糊摸棱致有歧誤

凡聚衆打人最難定致命痕如死人身上有兩痕皆可致命此兩痕若是一人下手則一人問抵若是兩

人下手則一人償命一人不償命須是兩痕內斟酌得最重者爲致命（最重謂先論緊要處次論傷痕淺深濶狹）

凡傷處多只指定一痕係要害致命

凡檢問人命招由多有混開磕撞傷痕以致事無明決夫將身就物謂之磕與物相遇謂之撞其傷止在仰面頭額等處自損不甚重雖傷未必至死原無向後磕撞傷損背肋之理若因鬬毆打跌致傷腦後背肋者蓋由兇犯用強推跌傷重因而致死務要辨驗仰面仆面看是重傷輕傷不得妄報磕撞傷痕庶使

刑無枉縱

驗傷及保辜總論

按殺人之獄。謀故者少。鬬毆者多。而鬬毆之律。重在保辜。謂以毆傷之人。責付毆者。調理醫療。照律立限。限滿之日。定罪發落。蓋毆傷者之親屬。苟非慈親孝子。鮮不利其死。以爲索詐財物之地。而毆人者惟恐其抵償。則凡可以生全之者。無所不至。是保辜之設。正欲全活兩人性命。乃律之良法美意也。凡宰州縣者。一有鬬毆之事。著地方即時首報。若告者已至。而地方未報。即重責之。人命屍親。不是父兄伯叔。便是

弟姪妻子。被毆之日。即解衣共見。須問被毆之人年若干歲。某月某日某時。被某某用何兇器。毆打某處。見今某處斜傷。長若干。濶若干。某處圓傷。橫若干。圍若干。青色紅色。有腫無腫。曾否皮破骨裂。某某見証即照狀式。告辜到官。喚問地方。果係重傷。即不許扛擡赴驗。恐被傷處。中風致殞。即時親行。匹馬肩輿。少帶人從。詣彼相驗。登記傷痕。限以保辜日期。責令兇犯領至家中。用心調治。案候在官。身死之日。即照狀式告檢。官照辜狀原供傷痕。依法檢驗。致命等傷。術

有疑似。即加審覆。能詳慎于始。即可爲他日干連人等全活數命。果係裝誣。明立文案。以杜後端。果係眞犯。即取具供招。以塞求請。仍嚴責吏仵。眼同原被干証。取四不扶同甘結。定招擬罪之時。更須詳愼。務使情節了然明白。此心確然無疑。庶生死兩不含冤。亦省後來駁勘。躭延歲月。苦累多人。如被毆不告辜限者。除登時打死。及在三日之內者。姑准檢究外。其餘死後告人命者。須防假傷誣詐。若人命不先告官。而乘機糾衆。扛屍上門。搶財傷人者。抵塡之外。亦須引

側問斷其辜限日期係隔月者要查大建小建此生死出入之界不可不慎也大抵屍當速相而不可輕檢骸可詳檢而不可輕拆凡上司官招擬批駁情節不明者止審情節屍傷欠確者方檢屍傷不得一槩煩擾

凡相毆有致命之處有致命之傷頂心顖門耳根咽喉心坎腰眼小腹腎囊此速死之處腦後額顱胸膛脊背脇肋此必死之處內青黑皮破肉綻骨裂腦出血流此致命之傷致命之傷當速死之處不得過三

日。當必死之處。不得過十日。若當致命之處而傷極
或極重之傷。而非致命之處。雖死於限內。當推別情。
不可一概坐死。況死於限外乎。
保辜為人命關頭。一經告官。務須親眼驗看。按傷勘
限。倘失調殞命。計算時刻。以定辜限內外。并將被傷
時刻。明立文案。

屍格一人獨毆一人至死無論致命不致命皆擬抵倘若兩人共毆一人至死以致命論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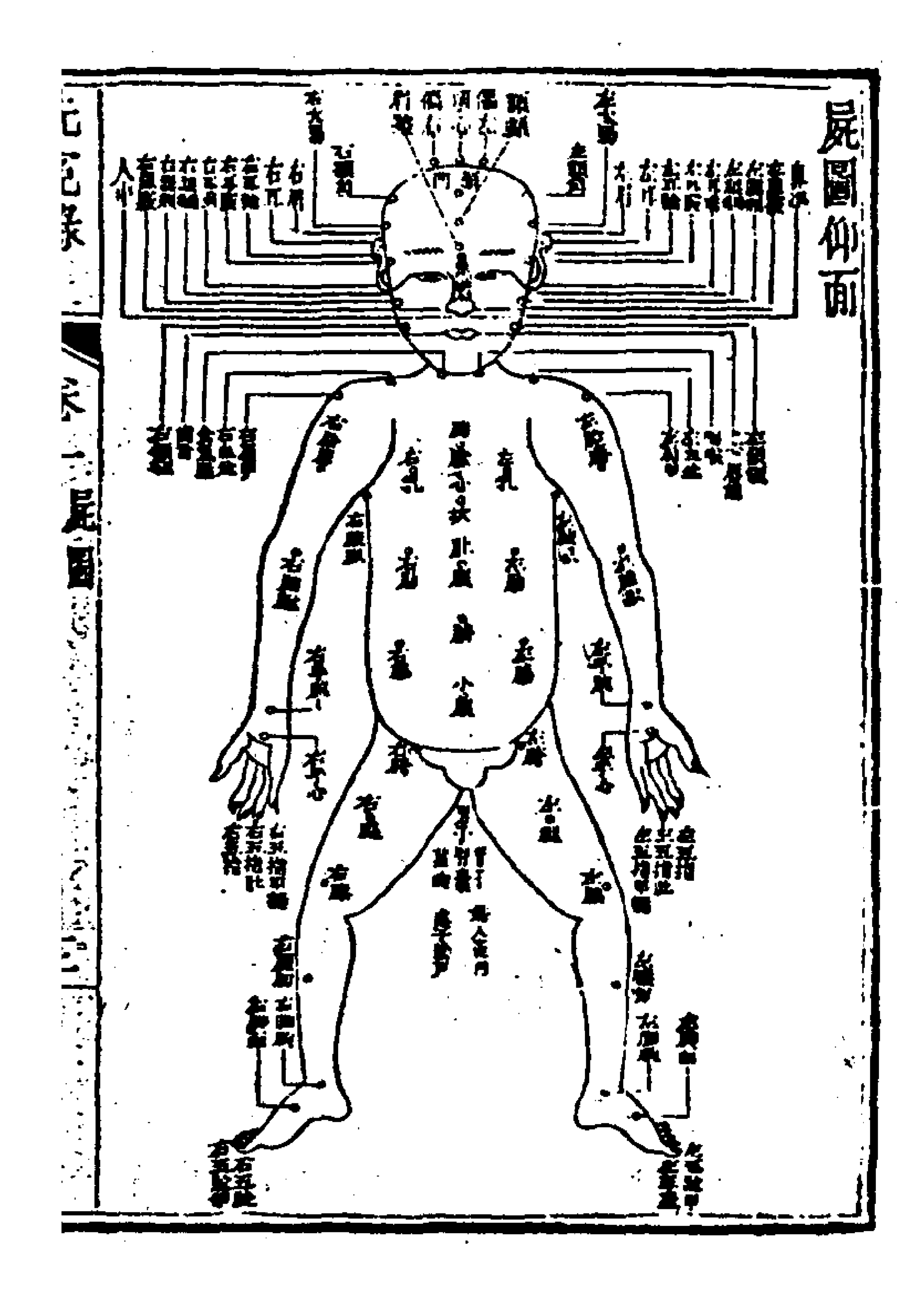
一仰面致命共十六處　頂心。偏左。偏右。顖門。
額顱。額角。兩太陽穴左右。兩耳竅左右。咽喉。
胸膛。兩乳左右。心坎。肚腹。兩脇左右。臍
肚。腎囊。婦人產門女子陰戶。
一仰面不致命。[illegible]　兩眉左右。眉叢左右。兩眼胞左右。
兩眼睛左右。兩腮頰左右。兩耳左右。兩耳輪左右。
兩耳垂左右。鼻梁。鼻準。鼻竅左右。人中。上下唇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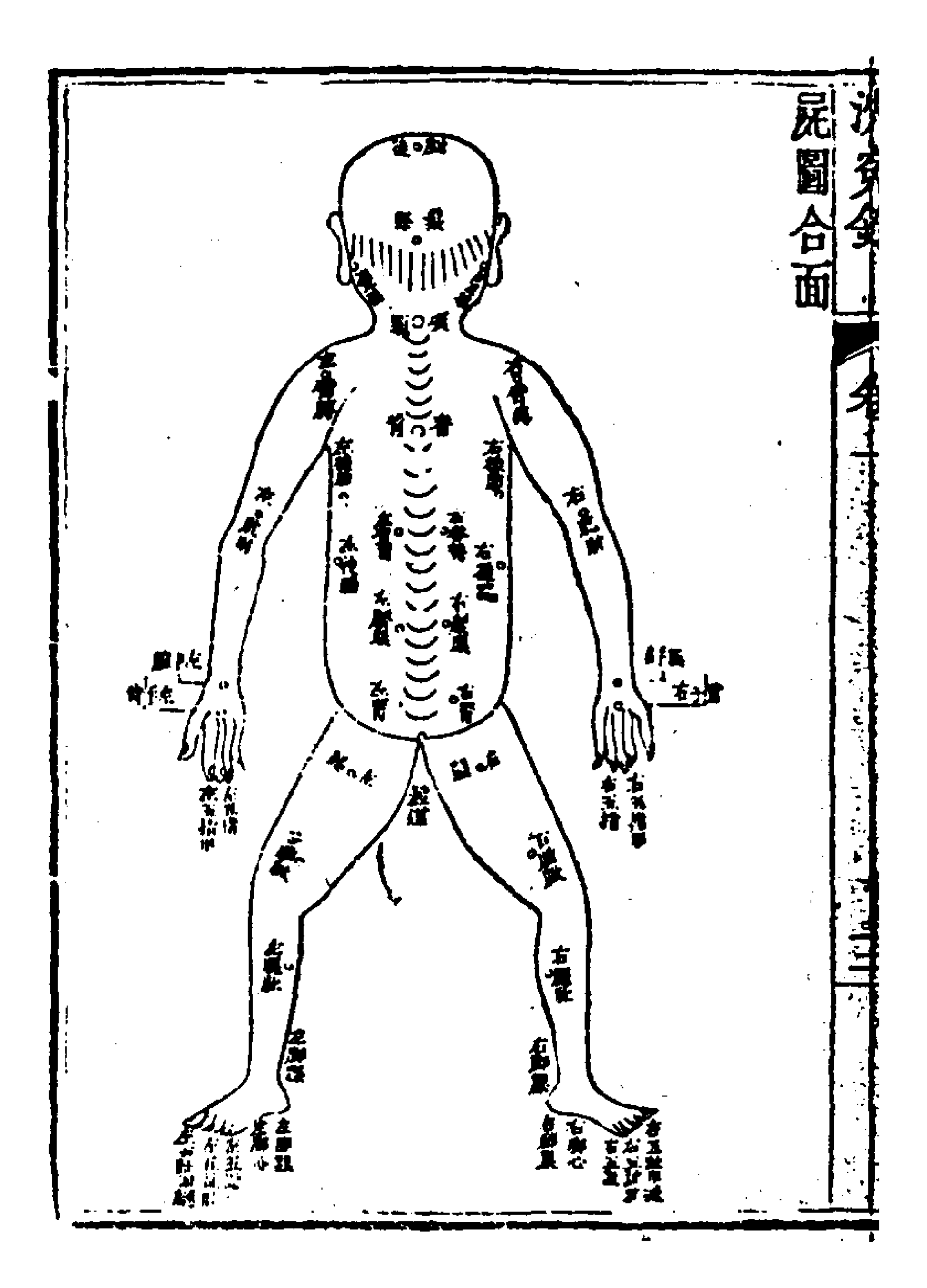
上下牙齒口舌。頷頦。左右。頷音俺 頦音孩 食氣嗓。兩血盆骨。左右。兩肩甲。左右。兩腋肷。左右。兩胳膊。左右。兩曲脉。左右。兩手腕。左右。兩手。兩手心。十指。十指肚。十指甲縫。兩肋。左右。兩膀。左右。莖物。兩腿。左右。兩膝。左右。兩臁肕。左右。兩脚腕。左右。兩脚面。左右。十趾。十趾甲。

一合面致命處。共六 腦後。兩耳根。左右。脊背。脊膂。兩後脇。左右。腰眼。左右。

一合面不致命處。髮際。項頸。兩臂膊。左右。兩胑

肘左右　兩手腕左右　兩手背左右　十指左右　十指
甲左右　兩後肋左右　兩臀左右　穀道　兩腿左右
兩曲瞅左右　兩腿肚左右　兩脚踝左右　踝音瓦　兩
脚根左右　兩脚心左右　十趾左右　十趾肚左右　十
趾甲縫左右


屍圖仰面
人中
右耳
小腹



屍圖合面

驗屍

凡驗屍多備葱椒鹽白梅并醋糟防其痕損不見處藉以擁罨音遏仍帶一砂盆并槌研物件

驗屍不可避臭惡切不可令仵作人等遮閉玉莖產門之類大有所誤

檢出致命要害處方可押屍親兇手及親屬令見切不可容令近前恐損害屍體

仰面從頭檢起量髮長若干有無被人扯落仍須剃削去擘開頭髮檢頭上頂心致命連顱門致命有無他故如火燒和頭即謀害之蹤

偏左右。致命。額顱。致命。左右額角。致命。左右太陽穴。致命。有無

他故。如他物傷痕或自行撞磕及尖物刺戳之類兩眉。眉叢。左右眼胞。眼

睛。或開或閉如閉暴開驗與睛全損有無他故。左右腮脥。有無拳掌傷瘢

兩看面頰有無刺字或已用藥起去可取竹削於痕處提之即見兩耳。耳輪。耳垂

不致命加剮有無傷痕口鼻竅耳竅。有無致命物件鼻。鼻梁。鼻準。左右鼻竅。

手不有無刺人中。上下唇口。或開或閉。牙齒。不知與舌出與不出舌。兩頷頦。

不致命。有無他故。咽喉。致命。有無他故。內出看用銀釵不黑不黑取看

靨不致命。有無傷痕致命。食氣嗓。用手揣揾塌與不塌。左右血盆骨。肩甲。腋

胑。內通筋骨傷重則死。胳膊。臑。胑。手腕。手心。十指。十指爪。十指

甲縫。以上雖不致命若骨斷折及指甲縫內簽刺臨害將養不效亦可死。有無他故。胸膛致命。左右乳。致命。婦人兩乳羗。心坎。致命。肚腹。致命。左右肋。不致命。左右脇。致命。臍肚。致命。左右胯。有無他故。莖物腎囊。致命。揣捏兩腎子全與不全。婦人言產門女子言陰戶。有無他故。如尖刃簽刺入內之類。左右腿膝臁肕腳腕腳面十趾十趾甲。以上雖不致命若骨損折將養不效亦可死。有無他故。○合面檢腦後。致命。乘枕骨有無他物及跌磕傷損。髮際有無他故。項頸。左右耳根。致命。有無他故。臂膊肐肘手腕手背十指十指甲。全與不全以上雖不致命若骨損折將養不效亦可死。脊背。致命。有無灸瘢。脊膂。致命。左右後肋。不致命。後脇。致命。腰眼。致命。

穀道有無他故。左右臀腿。有無胐脷腿肚。雖不致命。杖痕傷重。亦可致命。有無他故。左右脚踝。不致命。若內外有傷。定是刑夾。若只外面有傷。定是打損。左右脚根。脚心。十趾。十趾肚。十趾甲縫。以上雖不致命。若骨損折將養不效。亦可死。有無他故。○看其人年約多少。身長多少。膀闊多少。某處有傷損磕擦痕。或青黯紫黯赤黯黑黯。並量見大小深淺分寸。定執致命之因。某處有雕青灸瘢瘡痸。開寫新舊有無膿血。某處現患疥癬癧痸及暗記之類。並一一聲說。如無亦聲說分明。

驗屍并骨傷損處。痕跡未見。用糟醋潑罨屍首。於露

天將新油絹或油明雨傘覆欲見處迎日隔傘看痕即見若陰雨以熱炭隔照或更隱而不見以白梅擣爛攤在未見處更擁罨細看猶未全見再以白梅取肉加椒葱鹽糟研作餅子火上煨令極熱烙損處下先用紙襯之即見

毆死者屍傷處不至骨損則肉緊貼在骨上用水衝激亦不去指甲蹙之方脫肉貼處其痕損即可見

身體本赤黑色死後變動作青膒（音毆）色其痕未見但有可疑處先將水灑濕然後將葱白拍碎塗痕處以

醋醮（音贊）紙蓋上。候一時久除去。以水洗其痕即見若屍上有數處青黑。將水滴放青黑處。是痕則硬。水住不流。不是痕處則軟。水滴便流去。

驗傷須用手指按其青紅處。是傷堅硬。指一起。仍然青紅。將水滴上。水珠不散開。便是真傷。如係發變處。將指一點。起指即是白色。將水滴上。水不停住。發變是人腹內之血死後發散於外。不能聚結。故浮泛傷係生前受打氣絕。血聚成傷。蓋人之血附氣而行。氣既絕而血亦絕。故堅硬。

凡眉叢食氣顙前後脇䏶物髮際穀道等處圖格雖稱不致命然傷重郎死檢驗時最爲緊要

凡死人項後背上兩脇後腰腿內兩臂上兩腿後兩脇䏶兩脚肚子上下有微赤色係本人一面仰臥停泊血墜所致不是別故身死

驗未埋屍

或在屋內地上或床上或屋前後露天之處或在山嶺溪澗草木上並先打量頓屍所在四至高低所離某處若干在溪澗之內上去山脚或岸幾許係何人

地上地名甚處。若屋內。係在何處。及上下有無物色蓋簟訖。方可舁（音余）屍出驗。

先將屍脫去在身衣服。（係婦女。並除去首飾。）自頭上至鞋襪。逐一一抄寫。或是隨身行李。亦開具名件。以溫水洗屍一遍訖。乃驗。未可便用糟醋。

驗已攢屍

先驗墳係何人地上。地名甚處。土堆須量高若干尺寸。長闊若干尺寸。及屍現攢殯在何人屋下。亦如前量之

次看屍頭脚所向如頭東脚西之類頭離某處若干。脚離某處若干。左右亦如之。對衆爬開浮土或取去攢磚。看其屍用何物盛簟如棺木有無漆飾席有無沿椽及襯簟之類。舁出開拆。取屍於光明處驗之。

洗罨 通

舁音余屍於平穩光明地上。先乾檢一遍。用水銜洗。次挼音儺皂角洗滌屍垢膩。又以水銜蕩潔淨。洗時下用門扇簟蓆襯。恐惹塵土。洗訖。如法用糟醋擁罨。仍以死人衣物盡蓋用煮醋淋。又以薦蓆罨一時久。候屍體透軟。卽去蓋物。以水銜去糟醋。方驗。不得輕信仵作。只將酒醋潑過痕損不出。

宜多備糟醋。○襯屍紙。惟有藤連紙白抄紙可用。若竹紙見鹽醋多爛。恐侵損屍體。

初春與冬月宜熱煮醋及炒糟令熱用仲春與殘秋宜微熱

夏秋之內糟醋微熱以天氣炎熱恐傷皮肉

秋將深則用熱去屍左右手肋三四尺加火熁之熁音脅火迫也

冬雪寒凍屍首僵凍糟醋雖極熱被衣重疊擁罨亦不得屍體透軟當掘坑長闊如屍深三尺取炭及木柴遍鋪坑內以火燒令通紅多以醋潑之氣勃勃然方連擁罨之物襯簟舁屍置於坑內仍用衣服覆蓋

再用熱醋淋遍坑兩邊相去二三尺復以火烘約透去火移屍出驗

冬殘春初不必掘坑。只用火烘兩邊。看節候。許度。

湖南驗屍。皆於屍旁闢一深坑。用火燒紅。去火入屍在坑內。潑上糟醋。又四面用火逼良久。扛出屍。或有兇人爭執。指或死人骨肉相爭。不肯認。至於有二三次。烘入火坑。重檢者。久處。至三四次。蒸火肉色皆焦赤。拔撕爛不分。卽吏與仵作因此為姦。未至一二月間。肉皆潰爛。再至委員覆檢。或止有骨殖。肉上痕損並不得而知。火坑之法。不可不嚴禁之。

初檢

初檢時。如削是爭鬪分明。雖經多日。亦不得稱屍首壞爛。無憑檢驗。須仔細看痕損。及要害致死之因。若委是日久變動。方稱屍首不任𢶡擺。

凡檢屍有無傷損訖。就檢處襯簟屍首在物上。復以物蓋候畢。周圍用灰印記有若干枚。交與守屍地保人等看守。立狀附案。免致被人殘害傷損屍首。

覆檢

若屍經多日。頭面胖脹。皮髮脫落。唇口翻張。兩眼突

出虹蟲啞食。委實壞爛。不堪措手。若係刃傷。他物拳手足踢傷痕虛處。方可作無憑覆檢。若是他物及刃傷骨損。宜衝洗仔細驗之。即於狀內聲說致命根由。不可作、無憑、檢驗。

覆檢官驗訖。如無爭論。方可給屍與親屬。無親屬者。責付本地方埋瘞。（音意埋也）勒令看守。不得火化及散落。如有爭論。未可給屍。且掘一坑。就所簟物。舁屍安頓坑內。上以門扇掩蓋。用土罨瘞作堆。周圍用灰印印記。以備後再檢覆。仍令看守人立狀附案。

凡初覆檢訖屍親鄰保並令看守屍首切不可同解到官徒使擾累但解兇身干證若要提人再行拘喚

辨四時屍變

春三月屍經兩三日口鼻肚皮兩脇胸前肉色微青經十日則口鼻耳內有惡汁流出胼脹浮皮起肥人如此久病及瘦人半月後方有此形狀

夏三月屍經一兩日先從面上肚皮兩脇胸前肉色變動經兩三日口鼻內汁流蛆出遍身胼脹口唇翻皮膚脫爛疱（音皰）胗（音軫）起經四五日髮落

暑月罨屍損處浮皮多白不損處却青黑不見的實痕若避臭穢不仔細檢過往往誤事稍或疑處浮皮

須要剗去。如有傷損。底下血蔭分明。

暑月。九竅內未有蛆蟲。卻於太陽穴髮際內。兩脇腹內。先有蛆出。必此處有損。

秋。三月。屍經二三日。亦先從面上。肚皮。兩脇胸前肉色變動。經四五日。口鼻內汁流蛆出。遍身胖脹。口脣翻。皰胗起。經六七日。髮脫。

冬。三月。屍經四五日。身體肉色黃紫微變。經半月後。先從面上。口鼻兩脇胸前變動。或安在濕地。用薦席裹埋。其屍卒難變動。更詳月頭月尾。按春秋節氣定

之。

盛熱屍首經一日。即皮肉變動作青黯色有氣息經三四日。皮肉漸壞屍脹蛆出。口鼻汁流頭髮漸脫。

春秋氣候和平兩三日可比夏一日。八九日可比夏三四日。盛寒五日比盛熱一日。盛寒半月比盛熱三四日。

人有肥瘦老少。肥少者易壞。老瘦者難壞。南北氣候不同山內寒暄不常更在臨時通變審察。

辨傷眞僞

檢未腐之屍。止驗其紅腫破爛。及傷之致命與否。若色之青與紫則不問。緣於發變之色皆然故也。若檢骨。則有紅赤青紫黑黯各色傷痕。其造作紅赤。乃用眞紅花。及蘇木。烏梅。熬作膏子。加白礬。點入骨上。以煮滾之醋潑之。則紅赤深淺。一如眞傷之色。紫用蘇木及茜音倩草。法如前。青與黑或用皂礬。或五棓子。醋熬濃汁。以礬棓之多寡。爲青黑之深淺。粗可亂眞。然色終呆板堆積。絕無癥腳暈痕。全在臨檢時加意。不

可稍忽。

生前毆打而死者，傷痕有紫赤血暈。若死後有將青竹篦火燒烙成傷痕，詐稱打死者，其痕焦黑色淺平不硬。有將櫸樹皮罨成痕者，其痕肉爛損黑色，四圍青色聚成一片，而無虛腫，捺亦不堅硬。又有用火罐拔成假傷，形似拳手，但週圍一圈焦赤，肉內黃色，雖浮高亦不堅硬。

昔長沙縣有訟鬬者，甲乙各稱受傷，色青赤。甲强乙弱，爭辯不明。官召之使前，自以指捏之，曰：乙真甲偽。詰之，果服。蓋南方有櫸柳，以葉塗膚，則青赤若毆傷；剝其皮橫置膚上，用火熨之，則如

棓傷水洗不落蓋毆傷血聚刻硬僞者不然故知之。棓音棓

凡傷以瘀暈爲主瘀之爲形要皆自近而遠由深漸淺自濃及淡而將盡之處又皆如雲霞如雨脚如晴雲之若有若無可望而不可即鮮潤淡宕要皆自然之氣所致故其色活此爲檢傷綱領如紅自紅紫自紫呆板積於一處瘀脚全無則僞造也

檢驗時將新白布或棉紙投放所用酒醋內試看若有弊則紙布變色不變即無弊

仵作人等受囑多以茜草投醋內塗傷損處痕皆不見以甘草水解之則見

有等奸民買屍做傷妄告人命訪得人家新葬問其是女是男多者數十金少者十數金貪財奸民不顧親屬情願賣與檢驗自己投作証人又買仵作以皁礬五棓蘇木等製造淺淡青紅等傷任口喝報此係法外之奸務須審出實情以懲刁惡

驗婦女屍　胎孕　孩屍

驗處女屍。例四至訖。舁出光明平穩處。所先令穩婆剪去中指甲。用綿包裹。眼同屍親並鄰婦二三人。令穩婆將綿裹指頭。於陰戶內試有黯血。卽是處女。無卽非。

凡驗婦人無痕損處。須看陰門。恐自此進刃於腹內。離皮淺則臍上下微有血沁。深則無。

婦人因產門受傷身死。皮肉消化者。其顖門骨。并架骨俱紫赤色。架骨橫環小腹之下。與後尾蛆骨相連者也。

婦人有胎孕不明致死者。令穩婆驗腹內有無胎孕。如有孕。心下至肚臍。以手拍之。堅如鐵石。無則軟。

有孕婦人被殺。或因產子不下身死。屍經埋地。至檢時却有死孩兒出。屍埋土窖。因地水火風吹。死人屍首脹滿。骨節縫開。故逐出腹內胎孩。亦有臍帶之類。皆在屍脚下。產門有血水惡物流出。

昔崇德州石門鄉有一孕婦屍。殯發入棺。停胎在腹。後因發覺開棺。初檢則死胎已出在母親胯中。又一孕婦落水死。初檢所懷胎孕亦在腹中。覆檢之後。親驗領屍。未殯胎亦自出。此二死胎並未經埋地窖。俱各出離母腹。

凡寡婦處女。或少時腹內癥瘕。後因婚配。陰陽氣和。

向時結塊自下多似胎孕則疑似難明須知胎孕必有衣膜癥瘕止是血塊其或成形如鱉如蛇等則受異氣所致亦有結成鬼胎者此不可不辨

凡胎孕傷墮須令穩婆定胎月數已未成形取供附卷若形象未足者止有血塊久爛則化為惡水不得作傷墮胎孕論考胎形一月如露珠二月如桃花三月分男女四月形像具五月骨節成六月毛髮生七月動右手是男於八月動左手是女於九月三轉身十月滿足

產門血水惡物流出驗是產子不下致命身死或是有姙用墮胎藥致命身死此在問官詳慎體問至於用銀釵入產門試驗之法不可為憑蓋墮胎氣血傷敗而死非中其藥之毒而死也

如使銀釵可驗。則或有服毉胎藥身死者。亦將如中毒服毒法乎。且使銀釵試之而色不變。將遂定其非以毒藥毉胎身死乎。更宜詳之。

小孩在母腹中被驚死者。胞衣紫黑色。血瘫軟弱。生下死者。孩屍淡紅。胞衣白。如生下將子致死。圖賴人。或有掐搦其喉。或有蹈踏喉外。閉氣而死者。須用手按驗其喉。食氣緊。必塌。而色紫赤。或紫黑。若孩年十歲之外。搦踏致死。手足或沿身上下有捉定採撲傷痕。

白僵

先鋪炭灰約與屍身長闊上鋪薄布可與灰等以水噴微濕舁屍於上仍以布覆蓋頭面肢體訖用炭灰鋪擁令遍以布覆之復用水遍灑一時久其屍皮肉必軟起乃揭所鋪布與灰看若皮肉軟起方可以熱醋洗之於驗損處以椒葱鹽同白梅和糟研爛拍作餅子火內煨令熱先用紙搭在屍上次以糟餅罨之其痕損必見

僵屍皮肉傷痕隱伏者用糟五斤入蔴黃末甘草末

各三兩煑成粥。候温徧塗屍身。掘地作坑。如冬月蒸罨法。燒熱多潑酒醋。舁屍置坑內。絮薦密蓋。別以淨水一鍋。入燒酒二斤。煑白布二方。候屍軟。抬至平明處。細細拭淨。其傷卽見。

驗已爛屍

量四至訖。用水衝去蛆蟲穢臭。皮肉乾淨方可驗。未用糟醋。頻將新汲水澆屍首四面

屍首壞爛。被打或刃傷處。皮肉作赤色。深重作青黑色。貼骨不壞。蟲不能食。

凡驗原被殺傷屍壞。蛆蟲咂食。只存骸骨者。其被傷處。血粘骨上有乾黑血。爲証。若無傷而骨有破損。其損處如頭髮露痕。又如瓦器龜裂。沉淹損路爲証。

凡無憑檢驗之屍。須聲明頭髮脫落。曲鬢頭面遍身

皮肉並皆一槩青黑[illegible]音榻皮壞爛及被蛆蟲咂破骨殖顯露去處

如皮肉消化須聲明骸骨顯露上下皮肉並皆一槩消化或只有些小消化不及筋肉與骨殖相連其本屍沿身上下有無傷損他故及生前年貌形狀致死因由委是無憑檢驗并用手揣捏得沿身上下並無骨損去處

〔驗骨〕

人有三百六十五節。按周天三百六十五度。男子骨白。婦人骨黑。

髑髏骨男子自項及耳。并腦後共八片。蔡州人有九片。腦後横一縫。當正直下至髮際。别有一直縫。婦人只六片。腦後横一縫。當正直下無縫。

牙有二十四。或二十八。或三十二。或三十六。胸前骨三條。

心骨一片。狀如錢大。

項與脊骨各十二節。

自項至腰。共二十四顀骨。上有一大顀骨。人身項骨五節。背骨十九節。合之得二十有四。是項之大顀。節在二十四骨之內。○顀音垂。

肩井及左右飯匙骨各一片。

左右肋骨。男子各十二條。八條長。四條短。婦人各十四條。

男女腰間各有一骨。大如掌。有八孔。作四行樣。[redacted]

手脚骨各二段。男子左右手腕及左右臁肕骨邊。皆有髀骨。婦人無。兩足膝頭各有顩骨。隱在其間。如大指

大。手掌腳板各五縫。手腳大拇指并腳第五指各二節餘十四指並三節

尾蛆骨若豬腰子仰在骨節下男子者其綴脊處凹。兩邊皆有尖瓣如稜角。周布九竅婦人者其綴脊處平直周布六竅。大小便處各一竅。

骸骨各用麻草小索或細篾串訖。各以紙簽標號某骨檢驗時不致差誤。

左右肋骨男子各十二條。八條長四條短等語。見自上至下第十二條左右皆軟骨。似骨非骨。本係左右各一條。及死久至三四月後此骨中斷。積之但得血條一耳。後則消化矣。積律側膜亦有軟骨腎囊等處。日久即有朽銷之説。查吉安州永豐縣檢清一身屍。檢得軟骨四條。合之原係二條。後經覆檢檢官以洗冤錄檢骨第二

條內煮千百滚之說而此骨竟煮化無存故惟骨者先須將此骨收起不入鍋內又尖達縣曾毛仔一年之後起屍而此兩條已無存矣聞曾毛仔係千餘歲小見其軟骨更易消化又按軟骨中間原有界鄰以助連屬屍又助化故其骨如斷

檢骨

檢骨須是晴明。先以淨水洗骨。用麻穿定形骸次第。以簟子盛(音成)定。却鋤開地窖一穴。長五尺。闊三尺。深二尺。多以柴炭燒煅。以地紅為度。除去火。卽以好酒二升。酸醋五升。潑地窖內。乘熱氣扛骨入穴內。以藁薦遮定。蒸骨一兩時。候地冷。取出薦。扛出骨殖。向平明處。將紅油傘遮屍骨驗。陰雨不得已。則用煮法。以甕一口。如鍋煮物。以炭火煮醋。多入鹽白梅同骨煎。須親臨監視。候千百滾取出。水洗。向明照之。其痕卽

見血皆浸骨損處赤色青黑色仍細驗有無破裂遇陰雨不可檢不必盡用煮法惟將杭州黃油新雨傘罩定屍骨則傷之在骨內者毫髮畢露

年久屍骨所有傷痕爲風雨剝蝕或因蒸檢多次久而莓音枚晴傷隱骨中亦惟置之日中將黃油雨傘罩定則骨上傷痕朗然

煮骨不得見錫見錫則骨多黯

煮骨時恐仵作斯弊暗擱藥水中令骨色昏黯血瘀模糊不可稽辨者用麻黃甘草二味爲末各二兩於水沸時投入煮過取骨淨水洗拭依法按圖對定入地窖蒸之新舊痕損無不畢見

或經三兩次洗罨其色白與無損同當將合驗損處骨以油灌之其骨大者有縫小者有竅候油溢出則揩拭令乾向明照之損處油到即停住不行明亮處則無損按見骨背皆有兩頭其竅縫通見骨以油灌即從此流至流于骨外揩刷難乾殊似血究其他如骨根刻水洗之故等實更無可憑不若以墨塗之用好墨塗骨候乾洗去損處痕跡可見也

一法濃磨好墨塗骨上候乾即洗去墨如有損處則墨必浸入無損處則墨不浸入

又法用新綿于骨上拂拭遇損處必牽惹綿絲起再看折處其骨芒刺向裏或外毆打折者芒刺在裏在外者非若髑髏骨有他故處骨青骨折處帶淤血

檢骨仔細看骨上有青暈。或紫黑暈。長是他物。圓是拳。大是頭撞。小是脚尖。

擁罨檢訖。仵作喝四縫骸骨。謂屍仰卧。自髑髏喝頂心。至顖門骨。鼻梁骨。頦頰骨并口骨並全。兩眼眶。兩額角。兩太陽。兩耳。兩腮脥骨並全。兩肩井。兩臆骨全。胸前龜子骨。心坎骨全。左臂腕。手及髀骨全。左肋骨全。左胯。左腿。左膝臏並髀骨及左脚踝骨。脚掌骨並全。 右亦如之。翻轉喝臀後乘枕骨。脊下至尾蛆骨並全。

驗骨訖自髑髏肩井臆骨并臂腕手骨及跨骨腰腿骨臁肕膝蓋并髀骨竝標號左右其肋骨共二十四莖左右各十二莖分左右係左第一左第二右第一右第二之類莖莖依次題訖內脊骨二十四節亦自上題一二三四連尾蛆骨處號之竝胷前龜子骨心坎骨亦號之庶易於檢湊（兩肩兩胯兩膝皆有蓋骨尋常不係在骨之數經打傷損方入衆骨係數）先用紙數重包定次用油單紙裹三四重將繩索紮繫作三四處封印押記用桶一隻盛之上以板蓋掘坑埋瘞作堆標記仍用灰印

檢骨辨生前死後傷

骨上有被打處。即有紅色。路微廕。骨斷處。其接續兩頭。各有血暈色。再以有痕骨。日中照看。如紅活。乃是生前被毆分明。骨上若無血廕。縱有損折。乃死後痕。

凡人身皆有舊痕。如幼時跌撲。平日爭毆。及杖痕瘡瘢。雖久平復。其痕不滅。色跡淺黑。至死猶著。蓋其血既凝。終身不能如故。但周匝無餘暈。按之虛平。視之色黯。其骨肉皆與新毆傷痕有殊。

論沿身骨脈

人兩手指甲相連者小節。小節之後中節。中節之後者本節。本節之後肢骨之前生掌骨。掌骨上生掌肉。掌肉後可屈曲者腕。腕左起高骨者手外踝。右起高骨者右手踝。二踝相連生者臂骨。輔臂骨者髀骨。三骨相繼者肘骨。前可屈曲者曲肘。曲肘上生者臑（音如嫩）骨。臑骨上生者肩髃（音魚髃前肉也）。肩髃之前者橫髃骨。橫髃骨之前者髀骨。髀骨之中陷者缺盆。（卽血盆骨）缺盆之上者頸。頸之前者嗓喉。嗓喉之上者結喉。結喉之

上者胲。胲兩旁者曲頷。曲頷兩旁者顋。顋兩旁者頰車。頰車上者耳。耳上者曲鬢。曲鬢上行者頂。頂前者顖門。顖門之下者髮際。髮際正下者額。額下者眉際。眉際之末者太陽穴。太陽穴前者目。目兩旁者兩小眥。音恣兩小眥上者上臉。下者下臉。正位能瞻視者目瞳子。瞳子近鼻者兩大眥。近兩大眥者鼻山根。鼻山根上印堂。印堂上者腦角。腦角下者承枕骨。脊骨下横生者髖音骨。髖兩寬臁刚髖骨兩旁者釵骨。釵骨下中者腰門骨。釵骨下連生者腿骨。腿骨下可屈曲者曲脷。

曲䐐上生者膝蓋骨。膝蓋骨下生者脛骨。脛骨旁生者䯒（音行）骨。䯒骨下外起高大者兩足外踝。內起高大者兩足內踝。脛骨前垂者兩足跂骨。跂骨前者足本節。本節前者小節。小節相連者足指甲。指甲後生者足前趺。趺後凹陷者足心。下生者足掌骨。掌骨後生者踵（內骨）。踵後生者腳跟也。

○以上就男女遍身骨節實處言之。雖屍化而傷不化。有骨可檢也。其耳根軟肋小腹腎囊陰戶雖屬致命要處。但日久腐化。然檢亦有法。詳於踢傷條內。○髀骨中陷之血盆。喉上之結喉曲鬢上之頂心。額際末之太陽。與背脊。山根印堂。腦角。並劍骨下腰門。皆致命要處。檢時最宜

細看。蓋他骨一傷。不過成殘疾。此數處若傷。立致畢命。

滴血

父母骸骨在他處。子女欲相認。令以身上刺出血滴骨上。親生者則血入骨。非則否。附有合血之法。兩人各刺血滴一水內。如係子母父子夫妻。其血即合一。否則不相屬。器經鹽水洗過。雖實為父子。滴血亦不能入。此作奸之法。不可不須防。親子兄弟。或自幼分離。欲相識認。難辨真偽。令各刺出血滴一器之內。真則共凝為一。否則不凝也。但生血見鹽醋則無不凝者。故有以鹽醋先擦器皿。作奸朦混。凡驗滴血時。先將所用之器。當面洗淨。或於店舖特取新器。則其奸自破矣。

滴血辨

滴骨之法。孫亦可以驗祖。至夫婦各一父母。原非一體之分。滴骨豈能或受。如曰滴之而受。則懷抱他人初產之子。而乳之以長者。此子後天之質。俱資此母血氣滋化而成。滴之不愈當入乎。恐未然矣。再滴血入水者。若器大水多。兩血相去遠。即不能合。或滴入時略有前後。則血有冷熱之別。亦不能合也。

檢地

有等極惡之人將人打死燒燬棄擲竟無骨可檢必為詳究其打死何時燒燬何地但得其焚屍之地眾証分明則屍傷便可立檢法當於其燒屍處設立屍場令兇手見証親為指明將草芟淨多用柴薪燒令極熱取胡蘇數斗撒上用帚掃之如果係在彼燒化則蘇內之油泌入土中即成人形其被傷之處蘇即聚結於上大小方圓長短斜正一如其狀凡所未傷之處則毫不沾戀既已得其傷形然無可見之痕又

將所燃之麻盡行除去將係人形所在猛火再燒和糟水潑上再猛燒極熱烹之以醋急用明亮新金漆桌覆上少頃取驗則桌面之上全具人形凡係傷痕纖毫畢見

若荒郊曠野相沿日久即本犯亦忘其定在惟嚴究係某莊之何方某廟之何側相去約若干里衆口如同須親臨其地令人遍擇草之高大肥澤處所與兩旁之草有異者則標以誌之蓋焚屍之地其草必深黑油潤高大異於衆草至久不易因人之脂膏深入

草根。爲日雖久。草終暢茂。如係山野草澤之旁。素產蒿萊之所。則更加高大。竟同人形。若於有山石處焚燒。則以石之碎裂爲憑。更復顯而易見。